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150股。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将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18.10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日